

教育局通告第 15/2019 號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注意：本通告應交 —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按額津貼中學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特殊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學校在不同階段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的安排，以便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關學生。此通告取代 2013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9/2013 號。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並在發放常規資助外，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靈活運用校內資源，及早識別和以「三層支援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相關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支援安排等），如能適時轉交他們就讀的學校，可以幫助學校及早知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曾接受的支援，從而銜接或深化為他們提供的支援，加強成效。故此，教育局促請學校提醒家長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重要性，並鼓勵家長在不同階段配合學校的資料轉交安排，包括由學前至小學、小學至中學、中小學間轉校及由中學至專上教育等。

徵求家長的同意

4. 學校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此，學校徵求家長同意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須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安排的目的（即上述第 3 段的內容），以及不接受

有關安排所可能出現的問題。學校亦須讓家長知道，他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更新資料，亦可以更改意願。

5. 學校亦須向家長講解，學校保存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安排，而學校亦會在家長同意下，把學生的相關資料輸入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並按需要更新。家長日後如有需要更改子女的資料，學校會與教育局聯絡，以便更新 SEMIS 內的有關資料。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學前至小學

6. 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設有協作機制，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小學能及早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每學年，在家長同意下，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把有關兒童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而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亦會把有關兒童的進展報告送交教育局。教育局會在新學年開始前把這些兒童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¹轉交他們入讀的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

7. 小學須參閱學生的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並與家長聯絡，了解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近期的發展狀況，繼而按照「三層支援模式」評定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提供相應的支援²。此外，學校須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一）徵求家長同意，把學生的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的相關資料輸入 SEMIS，以便教育局和學校用於教育用途，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跟進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給學校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等。

小學至中學

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升讀中一前，小學應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二）徵求家長的同意，以便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

¹ 由 2019 年起，入讀小一的兒童的進展報告，會以電子方式透過 SEMIS 傳送給他們入讀的官立／資助／直資小學。

² 請參閱教育局發出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學習困難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主題的通告。

需要資料送交他們的中學，讓中學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的支援。小學亦應讓家長知悉，同意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中學，不會影響子女的升中派位結果。為配合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的時序，小學須於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結果公布日前，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的家長就轉交資料的意願輸入 SEMIS。此外，小學須在 8 月中旬或之前把有關學生的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支援摘要、簡要的學習記錄和教學建議等），連同已妥為簽署的家長同意書正本，送交其即將入讀的中學備辦，小學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信件範本³處理有關工作。

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後的資料傳送

9. 因應小學在 SEMIS 記錄的家長意願，教育局會在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之後七個工作日內，把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確認為已註冊的小六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例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透過 SEMIS 傳送至獲派中學，中學須參照 SEMIS 及小學送交的資料，及早為有關學生策劃和提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在註冊後轉校，原先取錄該生的中學在收到家長的通知和同意後，應在一個月內將該生的小學送交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等，轉交給該生新入讀的學校。

1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如並非入讀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獲派的中學，教育局會透過每學年 9 月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查核這些學生的在學紀錄；如 SEMIS 有記錄家長的同意，教育局會於 10 月透過 SEMIS 把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傳送至其新入讀的官立／資助／按額津貼／直資中學。中學可從 SEMIS 內下載《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 中學用戶手冊》⁴，參閱輸入及更新資料的詳細步驟。

11. 中學對於其他新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倘若原校未有提供已經簽署的家長同意書或 SEMIS 內未有該生的相關資料，中學應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一）徵求家長同意，把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儲存於 SEMIS，以便教育局和學校作教育用途。

³ 載於《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相關附錄。

⁴ 請前往 SEMIS 主目錄首頁，於右上角點選「有用資料」。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特別安排

12. 升讀中一的學生或須於獲派的中學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小學須在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當日或之前，利用教育局提供的表格⁵，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上述測驗的特別安排建議交給其家長。家長可於辦理子女入學註冊手續時，將表格交給中學，以便學校參考有關資料，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測驗特別安排。有關「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細節，請參閱教育局每年發出的有關通函。

13. 小學填寫上述表格時須注意，所建議的測驗特別安排須經相關專業人士（如言語治療師、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聽力學家等）確認為適合有關學生，並在小六進行校內測考時，曾為他們提供同樣的特別安排。小學亦須把與測考特別安排相關的文件一併送交有關中學，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檢視。

中小學間轉校

14. 無論是小學或中學，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校時，學校應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三）徵求家長的同意，以便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例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透過 SEMIS 傳送至其將轉讀的學校，讓該校了解其特殊教育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學校並須把有關學生的相關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支援摘要、簡要的學習記錄和教學建議等），連同已妥為簽署的家長同意書正本，在一個月內送交有關學生將轉讀的學校。鑑於該等資料有助學生轉讀的學校盡早識別其特殊教育需要及提供支援，請學校鼓勵家長同意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15. 取錄轉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倘若原校未有提供已經簽署的家長同意書或 SEMIS 內未有該生的相關資料，學校應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一）徵求家長同意，把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儲存於 SEMIS，以便教育局和學校作教育用途。

中學至專上教育

16.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離開中學後，不論繼續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修讀其他課程都能獲得適切的支援，中學應盡早與有關學

⁵ 載於《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相關附錄。

生及家長商討合適的離校安排，並於學生獲專上院校／訓練機構取錄後，在家長與學生⁶的同意下，聯絡各院校／訓練機構的學生事務處或其他部門的專責人員，商討轉交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安排，以便他們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早策劃和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每學年會整理本地大專院校／教育機構的聯絡資料，並上載至教育局網頁⁷供學校及家長參考，以方便資料傳遞。

查詢

17. 如有查詢，小學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的督學，中學則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的督學。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⁶ 如有關學生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學校須徵求他們的同意。

⁷ 教育局網址（<https://www.edb.gov.hk>）：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支援及津貼 > 普通學校 > 支援中學的學生學習差異的支援措施和資源 > 本地大專院校或教育機構就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學生資料轉交的聯絡資料，或按下列連結：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secondary/ps_contact.pdf

遞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家長同意書樣本
(新入學／新呈報資料的學生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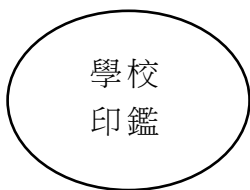
本校知悉你子女有特殊需要／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小學適用），會按照「三層支援模式」為其提供支援。

一直以來，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家長同意下，學校須透過教育局「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遞交有特殊需要／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的資料，以便教育局和學校作教育用途（例如安排發放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資料統計等）。你子女的資料只會用於上述用途。

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以便把你子女的特殊需要／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小學適用）資料記錄於 SEMIS 內，並按需要更新。如你不同意有關安排，教育局和學校未必有足夠資料為你的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你子女的個人資料，亦可以更改意願。如有需要，請把你的要求交本校處理。

請你填妥下列的回條，並在____（日期）____交回本校辦理。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 期：_____

回條

____（學校名稱）____校長：

☐ 本人 **同意** 貴校把 (學生姓名) 的特殊需要／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小學適用）資料記錄於教育局「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並按需要更新，以便教育局及學校作教育用途。

☐ 本人 **不同意** 貴校把 (學生姓名) 的特殊需要／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小學適用）資料記錄於「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不同意的原因是：

- ☐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
☐ 對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所保留
☐ 其他：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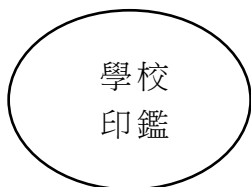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家長同意書樣本
(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升中一學生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

你的子女即將升讀中學。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把你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支援摘要、學習記錄、教學建議等）連同你的書面同意轉交其將入讀的中學，並讓教育局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結果公布後，把你子女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傳送至中學，以便教育局和有關學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讓學校及早知悉你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並繼續為你子女提供適切的支援。請留意，轉交有關資料不會影響你子女的升中派位結果。如你不同意有關安排，教育局和有關學校未必有足夠資料為你的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你子女的個人資料，亦可以更改意願。如有需要，請把你的要求交子女就讀的學校處理。

請你填妥下列回條，並在____(日期)____交回本校辦理。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 期：_____

回條

____(學校名稱) 校長：

☐ 本人**同意**貴校把學生____(學生姓名)____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轉交其將入讀的中學，並讓教育局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結果公布後，把其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傳送至中學，以便教育局和有關學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讓學校知悉其特殊教育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其個人資料只會用於上述用途。

☐ 本人**不同意**貴校把學生____(學生姓名)____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將入讀的中學，亦**不同意**教育局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結果公布後，把其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傳送至中學。不同意的原因是：

- ☐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
- ☐ 對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所保留
- ☐ 其他：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家長同意書樣本
(中、小學學生轉校時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

你的子女即將轉讀另一所中學／小學。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把你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支援摘要、學習記錄、教學建議等）連同你的書面同意轉交其將轉讀的中學／小學，並讓教育局把你子女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傳送至其轉讀的中學／小學，以便教育局和有關學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讓學校及早知悉你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並繼續為你子女提供適切的支援。如你不同意有關安排，教育局和有關學校未必有足夠資料為你的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你子女的個人資料，亦可以更改意願。如有需要，請把你的要求交子女就讀的學校處理。

請你填妥下列回條，並在____（日期）____交回本校辦理。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 期：_____

回條

____（學校名稱）校長：

☐ 本人**同意**貴校把學生____（學生姓名）____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轉交其將轉讀的中學／小學，並讓教育局把其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傳送至其轉讀的中學／小學，以便教育局和有關學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讓學校知悉其特殊教育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其個人資料只會用於上述用途。

☐ 本人**不同意**貴校把學生____（學生姓名）____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將轉讀的中學／小學，亦**不同意**教育局把其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傳送至其轉讀的中學／小學。不同意的原因是：

- ☐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
☐ 對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所保留
☐ 其他：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